

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23-F28673)

采 购 人: 北京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81

第一章 邀请函

致：上海图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和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23-F28673

二、采购内容和数量：

（一）采购范围：《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永久使用权。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四）是否接受进口：否

三、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含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和获取方式：

（一）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二）获取方式：邮件。

1.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电话：010-51908151；邮箱：baoming_ztxy100@163.com。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对公账户支付至：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请备注：ZTXY-2023-F28673 标书款

五、报送文件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报送文件截止时间、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30（北京时间）。

七、报送文件地点、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0 层 1016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如适用）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联系人：滕老师

联系方式：zfcg@bnu.edu.cn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师安、鲁智慧、张静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电子邮箱：baoming_ztxyl00@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采购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项目：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采购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补充

(一)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单一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 含设备费, 相关税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安装费及

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凡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采购文件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

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保证金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协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协商工作。

(二)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报送所有响应文件。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成立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四)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五) 采购人对于采购结果出具确认函。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以成交金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0.45%+(5000-1000) ×0.25%+(10000-5000) ×0.1%=1.5+3.2+2.25+10+5=21.95 万元

十五、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1</u> 份【U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u>无效响应处理</u> 。
二	八	(一)	(1) 保证金：¥7,000.00（人民币柒仟元整）。 (2) 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提供虚假的资料。 (7)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其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1. 提供 1833—1949 年间中国近代图书、期刊、报纸、老照片等重要文献，从读图角度出发，深度挖掘中国近代文献中的宝贵图片。

2. 图库集成中国近代文献中的所有图片类型，并按照片、绘画、木刻、书法、手稿、漫画、地图、雕塑、歌谱、曲谱、石刻、题词、图表、拓片、篆刻、其他 16 种类型呈现。有别于文字记录，图片是承载历史记忆的另一种方式，可以生动而直观地呈现历史，给读者提供更多想象和研究的空间。

3. 图库将收入图片总量超过 100 万幅，界面风格简约、全图呈现检索结果、聚类详尽细致、浏览方便快捷，一系列人性化的功能使读者沉浸其中，充分享受读图的乐趣。

二、服务模式：网络版

校园内固定 IP 登录：www.cnbksy.com（永久使用）无需硬件投入，无需专人维护。

三、技术要求：

1. 数据库商保证所提供的数据库资源合理合法取得、具有合法知识产权，所有知识产权问题均由数据库商负责。

2. 内容反映中国近代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教育、文化以及宗教等各方面情况。

3. 提供图片数量不少于 100 万幅，每幅图片精度 150DPI。

4. 图库可以进行全字段检索，通过图片标题、图片责任者、文献来源、日期等字段检索库内海量图片；还应细分为照片、绘画、木刻、书法、手稿、漫画、地图、雕塑、歌谱、曲谱、石刻、题词、图表、拓片、篆刻、其他 16 个类目，配备类目检索功能，供用户检索与浏览。

四、服务要求：

1. 使用过程中因数据库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的异常和错误，供应商应提供免费修正和维护；因非系统原因造成的异常与错误，供应商须根据情况尽可能地为采购方提供帮助；

2. 需免费提供电话、网络、上门服务，不能即时解决的问题，在 2 小时内响应，告知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 为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

4. 针对实际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分歧，或其他未尽事宜，按采购方要求协商解决。

五、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永久使用权。

六、服务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师范大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

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所需的《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以 ZTXY-2023-F28673 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小组评审，甲方确定（地区）的（公司全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了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报价。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法律效力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含对商务、技术要求、最后报价等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资料）
4. 甲方的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定义和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标的

合同的标的为：《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

具体详见附件 2：服务价格明细表

四、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五、 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货款通过银行汇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单据和发票。

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完成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将系统安装部署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买断数据均永久访问；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安装买断数据。

2. 乙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永久。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或开通远程服务解决处理，以保证读者的正常使用。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合同份数

合同在 北京 市 _____ 区签订，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就，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九、 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与合同文件的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十、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条款

附件 2：合同标的（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签约方：

甲方（采购人）：北京师范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010-58802106

联系传真：010-58800733

2023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合同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载明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甲方”是指购买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述服务的采购人及其所属单位：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3）“乙方”是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名称：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

（4）“合同价格”是指乙方的成交价格，即乙方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含税总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服务本身费用、为完成服务而必须的附件、配件费用、管理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服务”是指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6）“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7）“项目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本项目的项目现场为北京师范大学。

（8）“验收”是指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或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9）“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0）“检验”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

验。

(11)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证书。

(12) “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甲方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乙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3)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4) “法律、法规”是指由全国人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和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采购文件。

(16) “响应文件”是指乙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采购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3. 服务规范与服务内容

3.1 响应服务的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响应服务的内容应当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对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完成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完成内容:详见附件 2,

达到标准：详见附件 2，

完成时间：详见附件 2，

完成地点：北京师范大学。

6. 付款

6.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在乙方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以下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将全部货款通过银行汇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需证明材料、单据和发票。

甲方发票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056C	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7. 附带（伴随）服务

7.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7.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用户的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 （2）乙方响应文件关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中的相关内容。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乙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或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范等的要求。

8.2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服务的质量或进度与合同不符，或者服务是存在缺陷，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改正，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9. 验收

9. 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9.2 如果乙方的服务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在“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乙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采取改正措施，完成服务后，申请甲方对服务进行再次验收。

10. 索赔

10.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范围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保证期限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保证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书后7日内，未对甲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1.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乙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1.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在 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的人员对情况进行评价，并在 10 日内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11.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没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

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外，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当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扣留，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不可抗力”是指那些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无法控制、无法避免发生的事件，其后果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政府政策的变化，如地震、海啸、洪水、台风、重大疫情和禁运、严重水灾、叛乱、动乱、暴动、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当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5 天，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2.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13.1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当将争议提交政府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3 友好解决。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5.2 如果在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6.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补救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准转让和分包。

18. 合同修改

1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18.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9. 通知

19.1 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0. 适用法律

20.1 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备案

21.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当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1.2 如果需要，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 2：合同标的（服务价格明细表）

采购编号：ZTXY-2023-F2867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 3：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

(1)有专门的技术服务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经考核后持证上岗，具备独立的数据安装、更新和系统维护能力，可为用户的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2)数据更新：远程包库实时更新，所有数据内容和结构应与原有资源保持连续性。

(3)系统维护：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需求及问题，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24 小时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安排专人对项目专项服务，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若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为用户开通临时网络帐号，并于 1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保证用户访问正常。

(4)软件升级：如果软件发生升级，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用户，并为用户提供新版本软件；如果用户希望继续使用原来版本的软件，应保证该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5)投标人对所提供设备及软件实行合同期内上门免费保修，保修期内，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维护、升级等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提供具有完备访问统计功能的后台管理系统。

(7)定期回访用户。

2.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售后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质保期承诺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使用故障时，自接到甲方报告后，2 小时内必须响应处理；故障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出具故障说明书（包括故障发生时间、处理时间、原因、解决方法等）。		

3. **质量保证期：**永久免费质保。提供远程永久访问；根据甲方要求安装镜像数据；提供备份硬盘。

4. **书目清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书目清单或元数据。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ZTXY ZTXY ZTXY ZTXY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有可能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 1——响应函（格式）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附件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及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9——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0——实施方案及承诺

附件 11——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3——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 14——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6——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 17——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备注：附件 6、附件 14-17，如不适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据此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2. 采购服务及货物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本响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7.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因此给采购人带了损失的，应作出相应赔偿。
8.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报价（单位：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服务说明	价格（单位：元）	备注
合计金额				
完成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完成地点				
达到标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 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付款、合同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

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7-9 保证金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社保材料(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 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参加单一来源谈判，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四）被授权人社保材料

提供本项目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近期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所在月份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

举例：如项目递交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则至少须提供该授权代表 2024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

对于退休人员及外籍人员等特殊情况，可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同等效力文件；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将被拒绝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供应商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附件

声明

我公司（公司全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时间应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9 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_____（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标的名称），属于软件与信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¹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

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0 实施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ZTXY-2023-F28673），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成交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 ZTXY-2023-F28673、北京师范大学《图述百年——中国近代文献图库》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采购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7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协商程序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二、协商程序

（一）确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依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供应商就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相应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等内容进行协商，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四）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及承诺、付款方式、报价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①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